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瓊城

被告 洪嘉軒

洪重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系爭土地之價額833,037元」、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3,037元」、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」、附表「合計833,037元」之記載，均應分別更正為「系爭土地之價額843,037元」、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3,037元」、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」、附表「合計843,03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查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所為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1,120元後，原告尚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3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